

吉安好客藝術村

防災緊急應變計畫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111 年 11 月 23 日

一、計畫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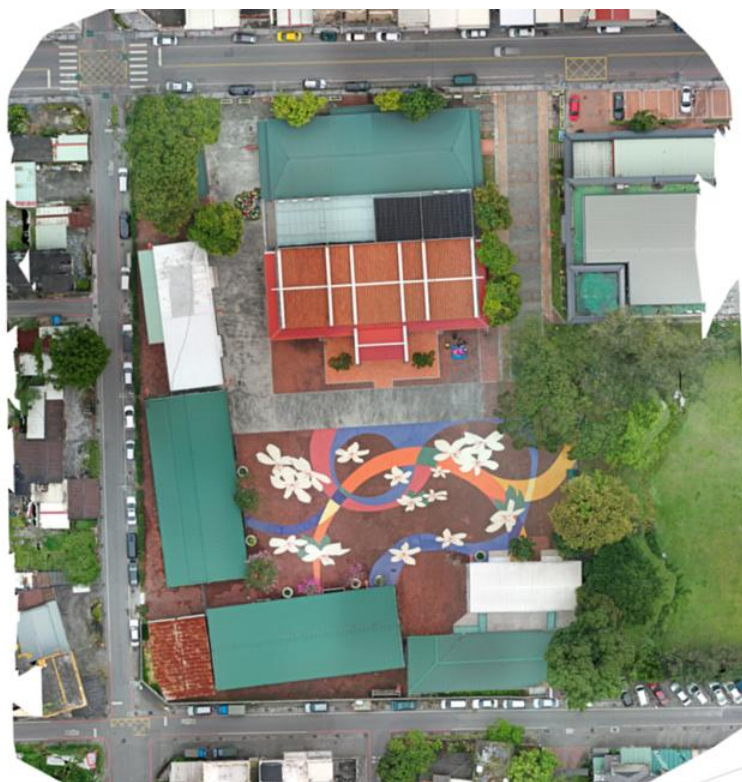
為防止災害發生時之意外事故，維護園區遊客及辦公人員安全，擬事先規劃防災緊急應變計畫，以預防並減少人員、設備及財產之損失。

二、館舍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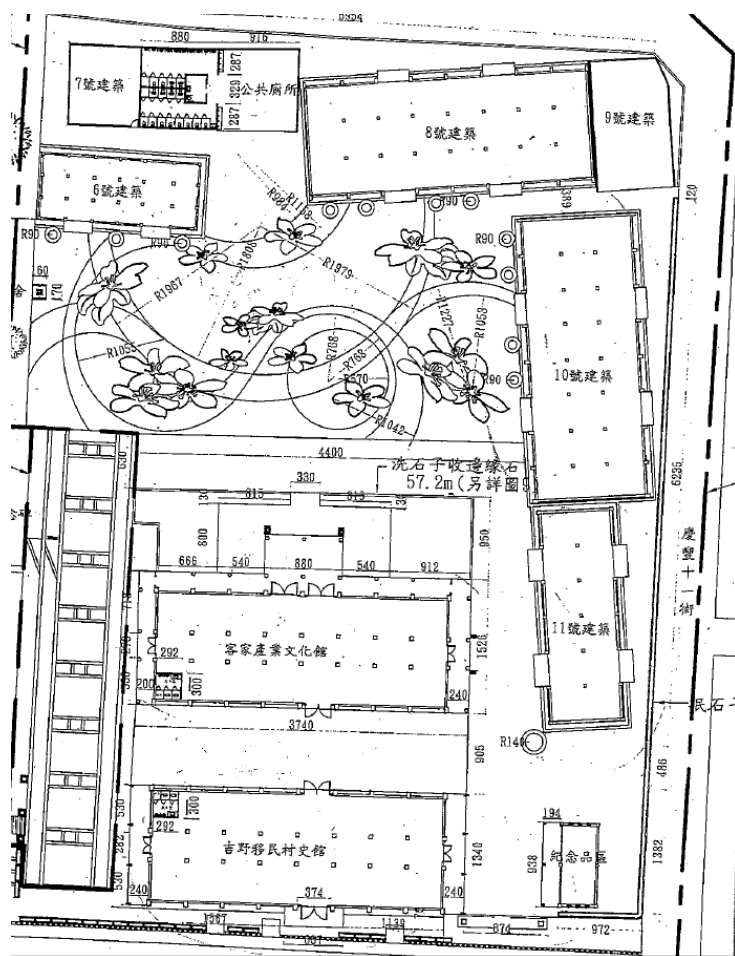
館所名稱	吉安好客藝術村
館所地址	花蓮縣吉安鄉慶豐村中山路三段 477 號
連絡電話	03-8542993
管理單位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負責人/職稱	游淑貞/鄉長
管理人/職稱	危正儀/所長
開放時間	展館每週二至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開放參觀，戶外場域無開放時間限制。
基本設施	園區現址係日治時期的「吉野移民村」，後改建為慶豐（宮前）營區，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均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民國 99 年辦理無償撥用予吉安鄉公所使用，基地面積約 9,400 平方公尺。 目前計有 9 棟建物，皆為平房式建築，無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展覽館提供 2 台輪椅租借，主要館舍配置有保全、監視器、防火系統，吉野藝文館另配置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

三、園區空間使用

現有 9 棟建物中，2 棟為主要展覽場館，1 棟營運方式調整中，1 棟展示文創產品，2 棟研習教室提供租借，2 棟隔間為辦公室、視聽教室、廁所、倉庫、廚房等不同用途，1 棟倉庫；戶外開放空間提供民眾休閒使用，也可申請租借辦理活動。



吉安好客藝術村基地範圍



吉安好客藝術村平面圖

四、 緊急應變措施

(一) 疏散動線

發生災害時，引導人員由各館舍內部往桐花廣場、史蹟公園或四周馬路疏散。



(二) 緊急應變運作流程

1. 人員疏導依照疏散動線進行。
2. 本場域由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管理，發生災害時將依照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進行作業。
3. 災後如有造成建物損壞，則由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負責修繕復原。

五、 防災編組人員

場所名稱:吉安好客藝術村					
防災編組人員名冊				日期：111 年 11 月	
班別	編組職務	姓名	原屬部門	簽到欄	備註
	小隊長	危正儀	文觀所		
通報聯絡班	班長	魯珊	文觀所		
	班員	林彥宇	文觀所		
避難引導班	班長	吳慕青	文觀所		
	班員	杜美瑤	文觀所		
安全防護班	班長	曾明倩	文觀所		
	班員	陳寶琴	文觀所		
救護班	班長	曾瓊馨	文觀所		
	班員	蔡侃倫	文觀所		